50017 - 他手淫而不知道这是破坏斋戒的事项

السؤال

真主赐予了我恩典，使我在一年前有机会向真主忏悔；今天我听说手淫是破坏斋戒的事项之一，我以前根本不知道这件事情；我曾经在去年的斋月中触犯了这个罪恶，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做？须知，我也不知道触犯了这个罪恶的具体的天数。希望你们能够告诉我，我应该怎样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赞颂真主，赐予了你忏悔的机会，我们祈求真主接受你的忏悔，饶恕你的罪恶，启发你遵循正道。

第二：

学者们对因为无知而触犯破坏斋戒的事项是否破坏斋戒有所争议，这里有两种主张：

第一种主张：斋戒因此而无效，这是沙斐仪和艾哈迈德的主张，但是沙斐仪主张刚刚信仰伊斯兰教的新穆斯林、或者远离学者、在荒野中长大的人例外，因为他们无知，他们的斋戒不会因此而无效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总汇》(6 / 3520)中说：“封斋的人如果吃喝、或者发生性行为，因为他不知道这些行为是教法禁止的，如果他刚刚信仰伊斯兰教，或者在遥远的荒野中长大，不知道这是破坏斋戒的事项，那么，他的斋戒仍然有效，因为他没有罪恶，犹如圣训明文确定的遗忘者的情况一样；如果他与穆斯林混杂相处，知道这是破坏斋戒的事项，则他的斋戒无效，因为他明知故犯。”敬请参阅《穆额尼》(4 / 368)和《卡菲》(2 / 244)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采取了这一个主张；有人向该委员会的学者们询问：“某人在斋月的白天里手淫，他不知道这是教法禁止的行为，也不知道触犯了这个罪恶的具体的天数，他应该怎么办？”

他们回答：“因为手淫是破坏斋戒的事项，他必须要还补手淫的那些天数的斋戒，让他尽量的估计破坏了斋戒的天数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10 / 258)。

第二种主张：斋戒不会因此而无效，犹如遗忘者的斋戒一样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和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选择了这一个主张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最大的法太瓦》(2 / 19)中说：“封斋的人如果触犯了破坏斋戒的事项，他不知道那是禁止的，他必须要还补斋戒吗？在艾哈迈德的学派中有两种主张；最明显的主张就是他不必还补斋戒，因为法令只有在传达之后才能被执行，真主说：“以便我用它来警告你们，和它所达到的各民族。”（6:19）；真主说：“派遣使者之前，我不惩罚（任何人）。”（17:15）；真主说：“我曾派遣许多使者报喜信，传警告，以免派遣使者之后，世人对真主有任何托辞。”（4:165）。诸如此类的经文很多，真主阐明不会惩罚任何人，除非使者向他传达了使命，谁如果知道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，相信了这一切，但是他不知道使者带来的许多事情，只要他没有听到法令，真主就不会惩罚他；既然真主没有惩罚成年之后还没有信仰的人，真主更不会因为一部分条件而惩罚他，除非他听到了这些条件，这就是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诸如此类的事情中坚持的常道，在正确的圣训中辑录：一伙圣门弟子以为这一节经文“黑线和白线对你们截然划分”的意思就是分清白色的绳子和黑色的绳子，所以有人在脚上绑了白色的绳子和黑色的绳子，然后吃喝，一直到能够分清这两根绳子的颜色；后来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为他们阐明经文中的含义指的是白昼的白色和黑夜的黑色，黎明时分在天边截然划分。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命令他们还补斋戒。”

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签字者的领袖》(4 / 66)中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宽恕了在封斋的白天没有遗忘而故意吃喝的人，因为他把白线和黑线理解为人们众所周知的绳子，所以他一直吃喝，等到分清白线和黑线的时候，天色已经大亮了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宽恕了他的行为，没有因为他错误的理解而命令他还补斋戒。”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一个青年人在斋月中无法克制性欲而手淫，他不知道这是破坏斋戒的事项，其教法律列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他没有任何罪责，因为我们在之前已经确定了，破坏斋戒的条件有三个：知道、记忆和意愿。”敬请参阅（38023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但是我主张每个人必须要克制性欲，不能手淫，因为这是教法禁止的，真主说：“他们是保持贞操的——除非对他们的妻子和女奴，因为他们的心不是受谴责的；此外，谁再有所求，谁是超越法度的”（23:5—7）；因为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青年们！你们中有能力结婚者，应当结婚，因为结婚最能降低视线，最能保持贞操；无能力结婚者，应当封斋，因为斋戒能抑制性欲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5056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400段）辑录。

假如手淫是允许的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指导这种做法，因为它对于接受教法责成的人最容易，而且人本身会觉得其中有乐趣和享受，与封斋不一样，那是很困难的；正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指导青年人封斋，这说明手淫不是允许的。”《伊本·欧赛米尼法太瓦全集》(19 / 981)。

最谨慎小心的做法就是你还补那些天数的斋戒，根据你的估计，尽量的确定具体的天数。

谢赫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·巴兹法太瓦全集》(15 / 304)中说：“成年、身体健康和居家的必须要封斋的人，如果在斋月的白天因为无知而发生了性行为，学者们对他的事情有所分歧，有的学者主张他必须要交纳罚赎，因为他怠慢宗教，没有向别人询问和精通宗教的教法律列；有的学者主张他不必交纳罚赎，因为他无知；由此可知，你最谨慎小心的做法就是交纳罚赎，为了弥补你的怠慢，以及你在做事之前没有询问那些事情对你是不是禁止的。”

所以，为了谨慎小心，应该交纳罚赎，我们在此主张必须要交纳罚赎，那是因为通过发生性行为而破坏了斋戒；在破坏斋戒的所有事项中不必交纳罚赎，只有在斋月的白天里发生性行为的时候必须要交纳罚赎。

我们在（38023）号法特瓦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真主至知！